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促进储能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宁发改能源(发展)(2021)4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区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及多能互补发展,有效提升电力系统调峰备用容量,促进新能源消纳,加快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实现清洁能源一体化配套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特制定本通知。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以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跟国内储能产业发展步伐,发挥我区资源优势,把发展低碳绿色产业作为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与经济转型升级的引领工程,构建创新能力强、产业水平高、配套设施完善、示范应用领先的储能产业体系。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加强顶层设计,加大政策支持,研究出台配套措施。加强引导和信息服务,推动储能设施合理开放,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创新引领、示范先行。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鼓励各种形式的技术、机制及商业模式创新。充分发挥示范工程的试点作用,推进储能新技术与新模式先行先试,形成万众创新良好氛围。

市场主导、改革助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储能领域。结合电力体制改革进程,逐步建立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和灵活性资源的价格形成机制,还原能源商品属性,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

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加强统筹规划,优化储能项目布局。重视上下游协调发展,优化从材料、部件、系统、运营到回收再利用的完整产业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发展储能,健全标准、检测和认证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和有序竞争。

#### (三)发展目标

依托我区清洁能源聚集优势,推进储能产业发展,在新能源富集的宁东、吴忠、中卫地区先行开展“新能源+储能”示范应用,并在全区逐年推广;力争到2025年全区储能设施容量不低于新能源装机规模的10%、连续储能时长2小时以上,探索储能设施运营商业模式,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储能产业发展进入商业化应用,储能对于能源体系转型的关键作用全面显现。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统一规划。遵循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对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空气压缩等储能设施进行统筹规划布局,加快配套建设,促进源网荷储协调发展。各地级市要根据本地区电网接入消纳、输变电项目布局、电力系统需求等因素,科学合理编制“十四五”储能专项规划,原则上新建储能项目应纳入各地级市“十四五”储能专项规划。

(二)优化开发模式。鼓励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电储能企业等投资建设储能设施,鼓励采用发电侧储能、电网侧、

区域联合共享、第三方独立储能等多种投资方式建设储能电站。鼓励优先在新能源富集、电网送出断面受限地区,建设电网区域性

共享储能设施，创造共享储能电站盈利模式。因地制宜采用“光储”“风储”“风光储”等一体化开发模式规划布局新能源，将配置储能作为新能源优先开发的必要条件。同一企业集团储能设施可视为本集团新能源配置储能容量。

(三)明确配置原则。新能源项目储能配置比例不低于10%、连续储能时长2小时以上。从2021年起，原则上新核准/备案项目储能设施与新能源项目同步投运。存量项目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储能设施投运。对于达到以上要求的储能项目，支持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

(四)规范技术标准。建设的储能项目技术参数应满足《电力系统电化学储能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T36558-2018)要求。

(五)推进示范工程。鼓励各地市、宁东管委会大力引导社会投资，试验示范具有产业化潜力的储能技术、装备及应用，大力推进储能技术装备研发示范及“新能源+储能”一体化开发示范工程。

(六)建立市场机制。鼓励储能以独立身份参与市场交易，将电储能交易纳入现行宁夏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中，规范交易品种，明确价格机制(储能调峰服务补偿价格另行制定，原则上处于火电深度调峰交易第一、二档价格之间)，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新能源消纳，弥补调峰不足，促进储能产业健康发展。

(七)优先保障调用。电网企业应与储能电站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在同等条件下确保优先调用储能设施，原则上每年调用完全充放电次数不低于250次。

(八)促进融合发展。推进储能多元化应用支撑能源互联网应用示范，提升储能系统的信息化和管控水平，促进储能基础设施与信息化技术的深度融合应用，相关信息分级接入调控系统，服从调控机构调度管理，提高储能资源利用效率。

(九)健全安全防护体系。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储能应用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防控体系，明确安全责任主体，细分安全责任界面，全面提升储能安全防护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自治区推进储能产业发展工作联系机制，科学合理指导地方开展试点示范工作，促进储能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

(二)统筹规划引领。系统谋划储能设施建设，开展新型储能专项研究，提出储能发展规模及项目布局，并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提高电网调峰能力，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率。

(三)强化政策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储能产业发展政策，对于采购本地电池达到一定比例的储能项目给予奖励基础利用小时数。对储能产业链相关企业在项目审批、税费减免、土地供给、示范运营补贴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条件和政策服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